

肇庆市鼎湖区发展和改革局（肇庆新区行政服务局）关于开展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验收工作需求书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就采购鼎湖区（肇庆新区）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验收工作制定本需求书。

一、采购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。

二、申报单位资格条件

申报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法人或经营单位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
（二）须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验收服务，通过开展凭证审核、现场核查、建立项目验收专家组等方式，务实高效完成验收工作。要求项目验收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3 人，成员均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，同时项目验收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，与项目单位有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验收结果的人员，不得参与验收工作。

(三) 支持、配合采购单位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协助完成 2024 年度鼎湖区、肇庆新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的验收工作，中选机构须通过凭证资料审核、现场核查、专家评审等方式，对设备、实施成效等关键环节进行核实，组织专家组提出明确的验收意见，出具第三方验收情况报告，并做好验收资料台账整理及其他相关的工作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项目监督检查、竣工验收鉴定书和后期项目管理等工作服务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以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为准，于约定时间前完成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，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

肇庆市鼎湖区、肇庆新区

六、选取方式及计价标准

(一) **选取方式：**拟采用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方式实施采购。

(二) **采购金额：**本项目服务费用不高于 3.5 万元，费用包含场租、交通、专家劳务、住宿、餐饮、资料、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必要费用，最终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七、验收标准

评审工作遵循科学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须按时

提交完整、规范、准确的评审意见、总体报告、归档资料等成果，成果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、项目验收及采购单位相关要求。

八、保密要求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中选机构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、技术文档、财务信息等资料严格保密，未经允许，不得披露、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验收过程中知悉的项目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。否则，由于中选机构过错导致资料泄密的，中选机构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。项目完成后，采购单位、中选机构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和资料保密承担责任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项目费用由采购单位向财政申请支付或从单位相关工作经费中划拨，付款时间为采购单位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，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。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，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，也不能作为中选机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。

十、其他要求

中选机构组织项目评审应秉承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接受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若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影响项目评审结果的行为，一经查实取消项目评审意见，取消中选机构项目评审的资格并按相关制度处理，

如因此对项目评审工作造成延误等损失，将由中选机构承担。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肇庆市鼎湖区发展和改革局
(肇庆新区行政服务局)

2026年5月7日

